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610號

原告 大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 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思辰 律師

被告 江連增

訴訟代理人 劉佳田 律師

複代理人 莊永頡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6年6月2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26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之裁判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06年6月29日裁定命在上開事件終結以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該事件業已撤回起訴確定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參。是前揭裁定停止事由業已消滅，自應依法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